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完善。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	第一百一零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中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零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 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的 成员不少于5人 ，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9人 ，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	第二百一十七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